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401號

原告 林淑雯

被告 朱家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4年7月間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1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0,45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045元（計算式：20,450元 $\times$ 1/10=2,045元），加計塗裝及工資費用25,405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7,4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